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1〕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陈*航

身份证件号：445381198707*****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潭白村委潭溪村5号

本单位于2021年12月4日对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生产和销售混凝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情况下，向茂名市信宜市钱排镇双合村乡村振兴EPC+0项目生产和供应混凝土，并收取了50万元款项，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送货单、收款回单以及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云建执罚告〔2021〕23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我局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以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罚款。你作为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该公司现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你所在公司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罚款数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的5%，处以人民币伍佰元人民币（¥：500元）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罚款单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

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土荣 联系电话：0766-8831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路 95 号

